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  
**「機械群—板金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**

100.6.23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00108458 號函核定

<b>群別名稱</b>	機械群	<b>科別名稱</b>	板金科		
<b>要求總學分數</b>	30	<b>必備學分數</b>	9	<b>選備學分數</b>	21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</b>		機械工程系所、機電科技學系所、工業教育系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工程系所		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	
<b>必備科目</b>	材料科學		2	*	
	靜力學		2	*	
	機構學		2	*	
	圖學		2	*	
	機械基礎技術		1	*	
<b>小計</b>			9	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	
<b>選備科目</b>	應用電子學實驗	數位邏輯實驗	1	*	
	機械製造		3	*	
	精密銲接工程		3		
	塑性加工技術		2		
	電腦輔助製圖	電腦輔助機構分析	2		
	電腦輔助製造		3		
	機械設計	自動化系統設計	3		
	機電光工程專題製作(一)(二)		2		
	自動化工程專題製作(一)(二)				
	精密加工與製造專題(一)(二) (三主題選一)				
	材料力學		3	*	
	熱力學		3		
	程式設計		3		
	自動控制		3		
	流體力學		3		
	數控加工技術		2		
	機械工程實驗		1		
	板金實習(I)		2		
板金實習(II)		2			
<b>小計</b>			41		
<b>說明</b>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</li> <li>2. 持有<u>鉗工、車床工、銑床工、精密機械工</u>或<u>機械加工技術士</u>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必備<b>機械基礎技術</b> 1 學分。</li> <li>3. 持有板金、機械板金、汽車(打型)板金之丙級證照者，可採計「板金實習(I)」2 學分。</li> <li>4. 持有板金、汽車(打型)板金之乙級證照者，可採計「板金實習(I)」2 學分及「板金實習(II)」2 學分，共計 4 學分。</li> </ol>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機電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